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41 号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主要是你公司 3 月 13 日收到“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毅国凯”）发来的函件，函件中提及，出于各种原因考虑，云毅国凯计划出售所持有的西布罗姆维奇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87.8% 股权，目前已与潜在买家达成了一致条件，球队的拟出售价格预计（包含联赛晋级奖金）最高为 2,800 万英镑，其中包括尚需支付的律师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若后续该事项按函件中提及的拟出售价格顺利完成交易及有关机构的审批，公司预计将对该项投资在 2023 年度计提约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由此造成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说明你公司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在1月31日发布《2023年度业绩预告》时点未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充分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业绩预告时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时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的具体情况，你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及时性、计提金额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等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2. 请结合该笔长期股权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历年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等情形。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情况予以核查，详细说明对有关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进展情况，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作出专项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3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3月15日